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7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2806885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三楼 A1430 房</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1899836373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检测、监测标准及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u> （3）业绩要求： <u>/。</u> （4）信誉要求： <u>/。</u> （5）监测项目负责人及监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相关修改详见正文。</u>
1.5	费用承担	修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考虑)。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建设工程”->进入“投标人”->进入“我的项目”->进入“招标答疑”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服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 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 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投标人”->“我的项目”->“下载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点击“项目查询”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的方式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从补充公告或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14741252.60元（其中：检测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7370626.30元；监测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7370626.3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金额下浮5%） 注：①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其中：检测服务费和监测服务费也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一律视为废标。 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 暂定金额：本项目检测服务费暂按本工程概算批复工程费用的1%计取，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为7758554.00元；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按本工程概算批复工程费用的1%计取，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为7758554.00元。本项目检测和监测服务费合计暂定金额为15517108.00元。 二. 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 三. 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1. 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注：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 2. 本项目不提供检测清单、监测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监测方案，投标综合单价包干，取费原则： （1）检测部分： ①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其中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下浮2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相关收费标准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招标方审定为准。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区财局最终审定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②检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监测部分 ①基坑监测等专项监测费综合单价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下浮3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②监测内容未在以上收费标准内的，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③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 成本警戒价为 <u>12413686.40</u> 元（按暂定金额的80%设置）其中：检测服务成本警戒价为 <u>6206843.20</u> 元；监测服务成本警戒价为 <u>6206843.20</u>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 <u>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新增）	开标异议	5.3.1 <u>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 5.3.2 <u>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15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10.2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认定流程或联系方式。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 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
10.6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建设工程”栏目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人间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给招标人。
10.6	其他 2	本项目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0.8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_____/_____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	否决性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否决投标的情形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4、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招标文件规定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或监测质量问题（“重大检测或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对于本工程招标文件没有列明但按国家规定需实施的检测和监测项目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和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与第三方检测或监测单位应对该检测或监测结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检测、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监测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检测、监测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评标资料的编制要求

~~3.8.1 “投标报价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申请人声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制并提交。~~

~~3.8.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制并提交。应填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监测人员的相关信息。~~

~~3.8.3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类似监测业绩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制并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要求及表后说明。~~

~~3.8.4 “监测方案”格式自定，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3.8.5 “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如有）、企业管理水平证明材料（如有）等资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____年__月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_____ ）

评标委员会：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人就参与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名称一致。（如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机器码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测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测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须是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其他要求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对应内容进行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要分别出具）。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2.2.1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60 分 B 方案部分：2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注：投标人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的，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 10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总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以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总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资质信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方案评分标准	拟投入仪器设备计划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检测、监测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检测服务费（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与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按（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修正投标人的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当本项目监测服务费（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与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按（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修正投标人的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综合评分表

项目	单项	评分标准	备注
A、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60 分]	类似检测和监测业绩 [1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截止时间）的项目业绩： 1、已完成过金额大于等于 450 万元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4.5 分。本小项最多得 9 分。 2、已完成过金额大于等于 450 万元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本大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 注：①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清晰扫描件、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及检测报告关键页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类似检测业绩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类似检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中标金额的或属于免招标项目，则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金额或技术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清晰扫描件； ②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监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监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清晰扫描件、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及监测报告关键页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类似监测业绩完成时间以监测报告时间为准，类似监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中标金额的或属于免招标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金额或技术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清晰扫描件； ③同一项目同时包含检测和监测，如分别满足上述相应要求，既可以计算一项检测业绩，也可以计算一项监测业绩。 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资信 [2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截止时间）： （1）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0 分； （2）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6 分； （3）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B 级纳税人”和“M 级纳税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须提供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上查询的年度纳税信用证明信息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具备上述中的 3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0 分； （2）具备上述中的 2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6 分； （3）具备上述中的 1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此网址（http://cx.cnca.cn/）提供查询截图结果为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25 分]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要求（7 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3 分。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7 分。	
		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要求（7 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3 分。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7 分。	
		主要技术人员（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11 分）：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测绘师（在本单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3、上述持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加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人同时提供多个等级的职称证，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证只计算一次加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11 分。	
B、方案评分标准 [20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计划[5 分]	【优】在满足《主要设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5 分； 【良】在满足《主要设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3 分； 【中】在满足《主要设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1 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不得分。 注：《主要设备基本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均予以认可。	
	检测、监测方案[15 分]	检测部分： 【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8，10]分。 【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5，8]分； 【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1，5]分。 【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监测部分： 【优】1、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2、监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3、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4，5]分； 【良】1、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2、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3，4]分； 【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3]分； 【差】监测方法基本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或未提供监测方案，得0分。	
C、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价得分为20分；有效投标价比评标基准价上偏差1%减1.5分，下偏差1%减1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企业综合实力部分除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业绩、设备可合并计算以外，其他评审内容按主办方单位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且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以项目负责人评分项计算得分、技术负责人评分项计零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

3、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如有，须同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等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6年2月或3月）在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对应评分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

5、检测、监测设备的情况说明：

①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②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6、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

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测[20] 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监测

（2）工程地点：*****

（3）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万元。

（4）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5）合同工期：按照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款 万元（大写： ）。其中检测合同暂定价款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监测合同暂定价款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检测、监测服务费按合同分别计算及支付。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项目名称）所包含的所有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二）承包方式：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7)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五、工程具备检测、监测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编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及服务费用预算，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审核。乙方未按甲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检测或监测服务，乙方按中标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工程检测或监测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不再委托其实施本合同范围工程的检测或监测服务工作。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及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检测、监测单位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检测、监测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检测、监测单位承担。

九、本合同自甲方及检测、监测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及检测、监测单位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二份，检测、监测单位各执二份，副本**份，甲方执四份，检测、监测单位执**份。**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 乙 方：
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检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1）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③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④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施工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对需要抽查检验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甲方递交抽查申请单，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执行现场见证抽检。

3、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甲方要求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验工期可得顺延；超过3个工作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验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验结束后的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负责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测用水电使用费。

8、保证检测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检测报告盖有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10、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

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检测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2、《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13、《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 14、《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15、《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2019）；
- 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2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 2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23、《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 182-2005）；
- 2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2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
- 27、《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GB/T 21671-2018）；
- 2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 394-2002）；
- 29、《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 3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25-2010）；
- 31、《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17）；
- 32、《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33、《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35、《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 36、《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长度》（GB/T 15972.22-2008）；
- 37、《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衰减》（GB/T 15972.40-2008）；
- 38、《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 3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4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42、《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4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44、《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45、广东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 46、广东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 47、广州市标准《园林绿化植物材料》（DB4401/T 37-2019）；

48、广州市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49、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注：上述标准如有失效，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乙方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检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根据审核的检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检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

综合单价按照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其中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下浮2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有相关收费表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结算方式

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单项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认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5、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实际开展检测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区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的检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每次支付时，乙方提交完成了相关检测工作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部分检测工作涉及的实际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预算书综合单价计算的金额）的 80%作为本合同检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抵减相应金额的进度款，抵减部分视为进度款已支付）】，且累计支付不超过调整合同价的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本合同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由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对该检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 乙 方：
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三、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项目名称）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第三方监测

2、项目地点：****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项目名称）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等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为完成该建设项目所需的监测及与监测相关的一切服务和工作。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③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④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基坑监测工作相关要求（适用于基坑监测内容）

基坑监测工作应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4〕475号）的相关规定，其中：

（一）监测人员要求。

监测单位派驻项目的管理、技术和监测人员，应是本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的在职员工，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单位，监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监测技术负

责人应具备土木工程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鼓励由注册岩土工程师担任。监测人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培训合格证。

每个监测项目在基坑监测系统中应登记 1 名项目负责人、1 人名技术负责人和 2 名及以上监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参与项目不超过 10 个。从基坑开挖至基坑底板浇筑完成后 7 天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半月现场检查工地不少于 1 次。

（二）监测设备要求。

监测设备应有唯一机器码，具备测量数据数字化存储及“数据不落地”实时传输功能的功能；设备使用期间应在设备校准或检定有效期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委托 ***** 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监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4、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监测点、监测孔的保护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7、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8、乙方应分别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整理全部观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连同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监测点布置图。

9、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0、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11、在监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等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监测标准

- 1、（项目名称）监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
-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8、《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 9、《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10、《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11、《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T194-2009）；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18〕

31 号)；

13、《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 号）；

14、《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 号）；

15、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 号）；

16、《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 号）；

17、《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 号）；

18、《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 号）；

19、《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 号）；

20、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 号（下称“750 号文”）；

2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 号）；

22、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 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2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4〕475 号）；

24、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规定。

注：上述标准如有失效，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 3 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 7 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投标下浮率为：___%。
乙方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计费标准

（1）综合单价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价，并下浮 3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实际开展监测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区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按季度支付监测费用。每次支付时，乙方提交完成了相关监测工作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的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部分监测工作涉及的实际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预算书综合单价计算的金额）的 80%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抵减相应金额的进度款，抵减部分视为进度款已支付）】，且累计支付不超过调整合同价的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

建设业主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不计利息）。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4、结算方式

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工程监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监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

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 乙 方：
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乙 方：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项目拟设置医疗床位 600 张，机动车位 1205 泊。规划用地面积 29052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2785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91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地下停车库及室外工程等。其中，住院塔楼（22 层、建筑物高度约 94.5 米）、行政塔楼（16 层）和裙楼（5 层）等建筑物，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79118.41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23.7 米。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物流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本招标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2033.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9013.75 万元。

二、检测和监测服务范围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人防结构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园林绿化检测、生物安全检测、电磁场强度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边坡监测服务等。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监测：支护桩测斜、地面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基坑顶水平位移、基坑顶沉降、地下水位、锚索内力、支撑轴力、立柱竖向位移等监测服务。②高支模监测：模板水平位移、模板沉降、模板轴力、模板倾角等监测服务。③主体沉降观测：基准点联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监测服务。④边坡监测：深层水平位移、地表裂缝、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变形、支护结构（垂直位移）变形、地下水位等监测服务。不包含地铁相关的监测和监控工作。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

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为完成该建设项目所需的检测监测及与检测监测相关的一切服务和工作。

三、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第一部分：检测服务

一. 检测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2、《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13、《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 14、《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15、《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2019）；
- 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2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 2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23、《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 182-2005）；
- 2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2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
- 27、《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GB/T 21671-2018）；
- 2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 394-2002）；
- 29、《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 3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25-2010）；
- 31、《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17）；
- 32、《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33、《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35、《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 36、《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长度》（GB/T 15972.22-2008）；
- 37、《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衰减》（GB/T 15972.40-2008）；
- 38、《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 3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4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42、《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4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44、《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45、广东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 46、广东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 47、广州市标准《园林绿化植物材料》（DB4401/T 37-2019）；
- 48、广州市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 49、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

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 出具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 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三.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期间, 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 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 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 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 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 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 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 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 检测方案及工作量: 在施工过程中, 检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 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 合理编制, 不得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 否则不予结算。检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 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见下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
3	其他检测人员	4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注: 以上各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 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

依据。

4. 检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不设最低要求，各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检测任务的实际需要并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自行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5. 须提供驻场服务，中标方须安排 1 名熟悉建设流程工作的人员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场办公，驻场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拟派驻场人员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到位。

驻场人员要求：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熟悉建设流程。

6.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二部分：监测服务

一、监测依据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保证本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监测单位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7、《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 8、《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9、《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10、《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T194-2009）；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18〕31号）；
- 12、《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 13、《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 14、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 15、《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 16、《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质[2014]233号）；

17、《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

18、《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19、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下称“750号文”）；

2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21、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2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207号）；

23、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规定。

二、监测对象及范围

现场监测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监测：支护桩测斜、地面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基坑顶水平位移、基坑顶沉降、地下水位、锚索内力、支撑轴力、立柱竖向位移等监测服务

高支模监测：模板水平位移、模板沉降、模板轴力、模板倾角等监测服务

主体沉降观测：基准点联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监测服务

边坡监测：深层水平位移、地表裂缝、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变形、支护结构（垂直位移）变形、地下水位等监测服务

不包含地铁相关的监测和监控工作。

三、监测内容及测点埋设要求

监测内容由监测实施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针对监测对象、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监测控制值、监测报告编制等编制监测方案后实施。

四、监测频率及周期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期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1、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存在勘察未发现不良地质。
-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 13、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五、监测报警值、控制值

根据设计文件及经过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实施。

六、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1) 基点数量不应少于 3 点, 且应设在影响范围以外。监测项目在基坑开挖前应通过工前测量测得初始值; 基坑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巡查, 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工作状态; 工程竣工后应进行工后测量, 评估基坑工程对监测对象的影响。

(2) 基坑监测项目的监控报警值应根据监测对象的有关规范及支护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3) 各项监测时间间隔可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当变形超过应加密观测次数. 当有事故征兆时, 应连续监测。

(4) 基坑开挖监测过程中, 应根据设计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 (a)、工程概况; (b)、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 (c)、采用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 (d)、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 (e)、监测结果评价。

七、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1	监测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2	监测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监测人员	4	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监测类(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边坡监测等;如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

注：①以上各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参与项目不超过 10 个。③负责基坑监测人员需要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4〕475 号）的相关监测人员要求。

八、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精度要求
1	全站仪	2 套	1" 及以上
2	电子水准仪	2 套	±0.3mm/km
3	频率读数仪	1 台	分辨率±0.1Hz
4	测斜仪	1 台	±2mm/20m
5	水位计	1 台	±1.2mm
6	智能无线数据采集仪/高支模在线监测系统（传感器）	1 套	/

注：监测设备应有唯一机器码，具备测量数据数字化存储及“数据不落地”实时传输功能的功能；设备使用期间应在设备校准或检定有效期内。

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十、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方案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元，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和监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投标报价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监测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方的合同文件；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贵方要求的人员驻场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项目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小写: _____	
1-1	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小写: _____	
		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_ %	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
1-2	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小写: _____	
		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_ %	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 (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专业: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书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 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投标报价书

招标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小写）_____元，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小写）_____元]，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 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 检测和监测服务		/	
1-1	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1-2	监测服务服务费投标报价			

注：

1、检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监测服务费投标下浮率=（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

2、投标总报价=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

3、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及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5、当本项目检测服务费（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按（1-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修正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当本项目监测服务费（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按（1-监测服务费投标报价/监测服务费暂定金额）*100%修正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_____。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如有，投标人自行添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独立投标人，本协议书可不提供。

2. 投标人须附所有签名人的身份证及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6年2月或3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需在第6点注明其承担检测任务对应的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额的比重。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

（二）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4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 3.11 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十、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要分别出具。

六、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项目地点	起止时间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类似检测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清晰扫描件（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及检测报告关键页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检测业绩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中标金额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 类似监测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本项目监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监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清晰扫描件（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及监测报告关键页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监测业绩完成时间以监测报告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中标金额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3、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 3、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册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2、除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外，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监测方案

（一）检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检测工程概况；
- 2、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 3、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4、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检测措施；
- 6、项目管理；
- 7、拟投入的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8、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二）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测内容（包括：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
- 2、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3、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4、各监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5、监测工作控制程序；
- 6、监测应急技术措施；
- 7、基坑巡视检查规定；
- 8、质量保证措施；
- 9、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 10、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监测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施工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以及为业主工作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 11、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监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12、配合施工服务措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出具，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应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好核实工作，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